

常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辅警服装带量采购合同

委托方：常州市公安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揽方：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合同编号：_____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 11 日进行的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341 招标结果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辅警服装带量采购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服装数量、价格（一标段）

序号	名称	单位	单价	溧阳市局	经开区分局	交警支队	监管支队	交通治安分局	巡特警支队	市局机关
1	夏执勤服	件	65	821	80	200	15	63		385
2	长袖制式衬衣	件	65	189	16	20		42		
3	夏单裤	件	110	1124	80	200	15	63		385
4	短袖 T 恤衫（棉）	件	65	803	65				620	
5	长袖针织衫（羊毛）	件	130	397						
6	羊毛衫	件	175	126	3					
7	春秋常服（含春秋常裤）	套	380	32	5	20		21		10
8	冬常服（含冬常裤）	套	425	29	5					10
9	冬执勤（含冬执勤裤）	套	440	145	95	100	15	40		20
10	春秋执勤服（含春秋执勤裤）（核心产品）	套	320	165	95	100		40		325
11	多功能服（不含裤子）	件	270	52	11			20		
12	冬棉服（无裤子）	件	260	42	80				50	
13	冬执勤防护服	件	480	48	45	90				
14	防护裤	件	150			200				

15	明黄反光执勤短袖	件	210	92	100	200				
16	夏战训服 (含裤子)	套	238	60	70				120	
17	春秋战训服	套	268	63	27				50	
	(含裤子)									
18	冬战训服	套	298	56	80				60	
	(含裤子)									
19	反光背心	件	80	68	50					
合计			1394188 元							

注：表列单位“件”指一件，“套”指一衣一裤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341采购文件。
2.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3.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4. 评标记录。

三、结算方式和期限：

1、按甲乙双方确认，并经溧阳市局、经开区分局、交警支队、监管支队、交通治安分局、市本级（市局机关和巡特警支队）各审查确定数量，按实结算。结算方式为一个季度结算一次，溧阳市局、经开区分局、交警支队、监管支队、交通治安分局、市本级（市局机关和巡特警支队）将乙方提交的服装供应结算清单审核后十五日内各自单独支付。

2、本合同的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：

账户名称：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；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颜单支行；

账号：10414401040002545；

3、甲方需提前将详细的开票资料给到乙方，甲方确认收到发票后，及时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字回传。

四、测量方法、地点及要求：

1、测量方法：乙方上门测量身体尺寸；

2、测量地点：由甲方提供能满足测量正常进行的场所；

3、测量时间：甲方在提出要求后，48小时内免费上门为员工量身；

4、测量要求：甲方需在乙方测量的全过程中做好协调工作，保证测量工作的按期进行，按照乙方的要求做好秩序的维护工作。如在测量中由于甲方的协调工作或秩序维护工作未做

好，而导致测量工作的延期，乙方可以顺延交货日期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员工的体型认真进行测量，确保每位员工尺寸测量无误。

5、在测量中需要甲方能够将人员进行预先通知，做好配合工作；

四、交付时间、方式及地点：

1、交付时间：测量结束后，原则上在 30 天内（不包含法定节假日）交付。交货时间如因甲方测量组织工作未能满足乙方实际测量需要，或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对原条款提出修改意见，而导致交货期延误，乙方可以顺延交货日期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交付方式：由乙方包装运至甲方所在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3、交付地点：甲方所在地点；

4、签收交接：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、乙双方委派专人进行清点服装数量，甲方对所接收服装数量进行书面签收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1、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。

2、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机抽检，次数不少于两次，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。抽检合格的，乙方承担两次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，超过两次抽检检测费由甲方承担。抽检不合格的，该批次货物退回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（该次不计入抽检合格的次数）；若两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并有权请求国家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、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，双方应按照合同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

4、对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向供应商提出，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解决。

5、检测合格才能交货，检测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包换，再次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将与乙方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1、质保期：24 个月。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交付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及时包修、包换，并在 15 天内完成。

2、甲方在服装交付后三十个工作日内，需全部将产品试穿（用）完毕，由专人统计、汇总需售后的人员名单、售后问题；

3、由乙方造成的服装尺寸与测量尺寸不符，导致无法正常穿着，则由乙方负责免费售后服务；乙方售后服务时间为 10 天。

七、增补服务

1、合同期内，如遇甲方后期增加人员，乙方提供同品质同价格增补定做服务。

2、在甲方汇总需增加人员名单后提交乙方，乙方将派人前往测量。

3、增补交货期为量体后 30 个工作日，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批量较大的增补服装交付时间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因甲方增补数量较大或交货要求时间较急，导致乙方库存的面料不能满足甲方增补定做需求，双方协商解决面料替代问题或因生产面料而导致承诺交货期延后

的问题。

八、其它条款

1、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经双方签字、盖章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货物供货完毕后终止。

2、甲方每次须以书面订单格式向乙方下单，最终结算数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实际订单数量为准。

3、甲方经办人： ，乙方经办人： 。甲、乙双方经办人在业务往来中对货物交接、合同及订单确认、发票签收的签字，甲、乙双方须予承认。

4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则诉诸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5、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公安局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建湖县颜单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（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